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31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潘春雄、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春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该变更可减少项目实施及运用中的工作浪费，提高公司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31日